

宁强县总河湖长令

2025 年第 1 号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决定

各级河湖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全县范围内涉河涉砂问题排查整治，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河湖库渠“四乱”问题、河道非法采砂问题以及涉河建设项目违规问题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涉河涉砂问题反弹，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镇（街）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将问题清理整治作为履行河湖长职责的第一抓手，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亲自督促检查，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各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县级河湖长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负责组织开展所管辖河湖专项整治行动，镇（街）和村级河湖长要严格履行河湖长职责，加强河湖经常性巡查，联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二、全面排查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四乱”，深化河道非法采砂“亮剑护河”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内河湖库渠“四乱”、河道非法采砂、涉河建设项目违规等问题，建立问题管理动态台账。要将清理整治重点从中小河流向山区河道、灌区渠道延伸，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打通“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最后一公里”。要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对媒体曝光问题和群众举报问题，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三、坚持依法依规。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强检察机关、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开展问题清理整治，坚决管住新增涉河违建、河道非法采砂等重大违法违

规问题，坚决防止已整治问题反弹、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段反复出现。要落实《汉中市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一步夯实河道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责任，深挖涉砂问题背后“保护伞”，对有关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长+”协作护河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稳定的巡河员、护河员、河道保洁员队伍。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健全拓宽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途径，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巡河护河活动，增强社会各界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共享幸福河湖的浓厚氛围。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持续做好正面案例、典型经验以及河道管理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各方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此令。

宁强县总河湖长：

李 宽 杨帆

2025 年 3 月 24 日